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OUYU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優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8)

### 內幕消息

### 可能收購

### 信榮的進一步股權

### 構成須予公布及關連交易

#### 可能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希源、目標集團及柯女士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所載可能收購事項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希源；
- (2) 目標集團；及
- (3) 柯女士。

## 將予收購的權益：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希源將購買而柯女士將出售3,900股A類普通股，佔柯女士所持信榮股權的39.0%。經計及希源現時擁有的4,100股B類普通股，並假設希源要約收購(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的Cathay Fund現時擁有的2,000股B類普通股完成，信榮於完成後將成為希源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信榮的財務業績將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 代價：

每股A類普通股38,830美元，總代價151,437,000美元(「總代價」)須由希源按照下列時間表以現金(美元或港元，由訂約方協定)支付：

1. 不少於50%的總代價將於柯女士向希源轉讓3,900股A類普通股(「股份轉讓」)完成後三個營業日內償付。訂約方協定股份轉讓的日期及總代價的償付日期不得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及
2. 餘下總代價(如有)將於股份轉讓完成後18個曆月內償付，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 約束力：

除有關(其中包括)代價、代價償付計劃及保密性的若干條文外，諒解備忘錄在訂約方之間不具法律約束力。倘可能收購事項作實，訂約方將訂立明確及具法律約束力的買賣協議及相關文件。

## 可能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薄頁包裝紙、複印紙及其他特種紙產品的製造及批發分銷。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將其業務作多元化發展，進入優質壁紙原紙製造業務，利用其製造特種紙的專業知識，瞄準高檔家居裝修產品需求的持續增長。本集團優質壁紙原紙

的客戶主要為優質壁紙產品的製造商，本集團認為該等製造商一直在尋求提供優質壁紙原紙的本地供應商，以代替境外供應商。

目標集團主要以位於中國福建省漳州市的生產設施從事壁紙產品製造及分銷。目標集團主要向主要位於福建、北京、上海、成都及廣州的分銷商出售其自有品牌牆紙。此外，目標集團亦從事為其OEM客戶生產壁紙。

董事認為，可能收購事項使本集團進一步利用其製造優質壁紙原紙的經驗及專業知識，來擴充本集團的產品種類，以涵蓋優質壁紙成品，從而提升本集團在造紙行業價值鏈中的市場地位。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集團概無與目標集團訂立任何交易。視乎本集團壁紙原紙生產線能否以最佳水平運作，本集團或於未來向目標集團銷售壁紙原紙，目標集團可用作生產優質壁紙成品，向其客戶出售及／或向本集團客戶交叉銷售。

可能收購事項代表本集團逐步擴充產品組合(目前主要包括工業產品，而其目標客戶為其他製造商)以覆蓋針對終端用戶的消費終端產品。董事認為，基於信榮於可能收購事項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可對信榮行使控制權，故本集團可透過其於目標集團的股權享有其擴展產品組合策略裨益，並可行使其對信榮的控制權以確保目標集團與本集團的該等長期策略一致。

### **本集團、目標集團及柯女士的背景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薄頁包裝紙、複印紙及其他特種紙產品的製造及貿易業務。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目標集團主要在中國以位於中國福建省漳州市的生產設施從事壁紙的製造及分銷，並由希源、Cathay Fund及柯女士分別擁有41.0%、20.0%及39.0%。

柯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柯文托先生的女兒，並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柯吉熊先生的胞妹。

## 一般事項

可能收購事項(倘落實)將與收購41.0%的信榮權益(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及通函，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完成)及建議向Cathay Fund收購20.0%的信榮權益(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合併計算，並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須予公佈交易及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由於可能收購事項未必會繼續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須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的銀行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於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 |
| 「Cathay Fund」 | 指 | Cathay Capital Holdings III, L.P.，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伙公司                             |
| 「A類普通股」       | 指 | 信榮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A類普通股  |

|          |   |   |
|----------|---|---|
| 「B類普通股」  | 指 | 信榮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B類普通股                          |
| 「本公司」    | 指 | 優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完成」     | 指 | 完成可能收購事項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柯女士」    | 指 | 柯金珍女士，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柯文托先生的女兒，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 「諒解備忘錄」  | 指 | 希源、目標集團與柯女士之間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的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可能收購事項」 | 指 | 希源可能收購由柯女士擁有的3,900股A類普通股                          |

|        |   |   |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集團」 | 指 | 信榮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益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福建聖莉雅環保壁紙有限公司及福建泰聖壁紙有限公司)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信榮」   | 指 | 信榮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柯女士全資擁有    |
| 「希源」   | 指 | 希源紙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優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文托**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柯文托先生、柯吉熊先生、曹旭先生及張國端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道沛教授、陳禮洪教授及周國偉先生。